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0,754,716.98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0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78,799.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231 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239,312.70	194,500.00	116,266.30
2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66,515.96	63,492.12	0.00
3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20,697.75	19,700.00	16,193.4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446,526.41	397,692.12	252,459.73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2,459.73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8,451.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不适用。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 审议程序及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